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李庚道律師

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陳遷

被告 乙○○

己○○

戊○○

丁○○

丙○○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甲○○與許朝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93年9月7日死亡）、陳桂鶯（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1年1月29日死亡）間之自然血緣親子關係不存在。

01 二、確認原告甲○○與被告乙○○、己○○、戊○○、丁○○、
02 丙○○之被繼承人曾明良（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
03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死
04 亡）、古春枝（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5 Z000000000號，於民國87年6月21日死亡）間之自然血緣親
06 子關係存在。

07 三、確認原告甲○○與許朝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
08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93年9月7日死亡）、陳
09 桂鶯（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
10 00號，於民國87年6月21日死亡）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11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
16 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
17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許朝枝、陳桂
18 鶯之自然血緣親子關係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許朝枝、陳桂
19 鶯之收養關係存在。(三)確認原告與曾明良、古春枝之自然血
20 緣親子關係存在。惟以上開聲請所列之許朝枝、陳桂鶯、曾
21 明良及古春枝均已死亡，原告原僅列「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 檢察官」為被告，似無不當；嗣於本院調解期間，經闡明並
23 調查曾明良、古春枝尚有繼承人等，對於曾明良、古春枝訴
24 訟上當事人非以檢察官擔當為必要，故原告追加曾明良、古
25 春枝之繼承人乙○○、己○○、戊○○、丁○○、丙○○為
26 被告。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
27 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8 二、被告乙○○、己○○、戊○○、丁○○、丙○○經合法通
29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0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3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自有記憶以
04 來，即以許朝枝為父、陳桂鶯為母，受二人悉心撫育長大成人；
05 詎料，許朝枝於93年9月7日往生，及陳桂鶯於111年1月
06 29日辭世後，原告整理家中父母遺物時，竟發現有一紙同意
07 書，觀諸其內容，原告方驚覺自己竟非許朝枝、陳桂鶯所親
08 生，而係曾明良、古春枝所生，嗣為許朝枝、陳桂鶯收養並
09 辦理不實之出生登記，原告幾經訪查，尋得古春枝之娘家及
10 其子女，無奈古春枝已離世。另原告亦查知古春枝具有原住
11 民身分，然現因錯誤之戶籍登載與相關法規限制，原告無從
12 取得原住民身分，嚴重影響原告追尋自身起源與身分認同之
13 權益，為此提起本訴，並於本院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許朝
14 枝、陳桂鶯之自然血緣親子關係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許朝
15 枝、陳桂鶯之收養關係存在。(三)確認原告與曾明良、古春枝
16 之自然血緣親子關係存在。

17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8 (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沒有意見。

19 (二)己○○、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惟具狀略以：對原告訴
20 請本件之內容無爭執。

21 (三)乙○○、丁○○、丙○○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25 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26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之訴，非
27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
28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
29 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30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
31 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如戶政機關（親子關係）之

01 戶籍登記與真實之親子關係不符，將使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法律
02 關係不明確，足使繼承人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03 並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除去此種不安狀態，自有受
04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
05 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
06 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此觀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
07 規定即明，法律並未設有任何期間限制之規定。本件原告主
08 張與許朝枝、陳桂鶯間並無自然血緣親子關係存在，而係存
09 在收養關係，以及原告與被告乙○○、己○○、戊○○、丁
10 ○○○、丙○○之被繼承人曾明良、古春枝間有自然血緣親子
11 關係存在等節，因原告之戶籍資料之錯誤登載使原告之身分
12 關係處於不明確之狀態，此一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
13 去，且無除斥期間之限制。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與許朝枝、
14 陳桂鶯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收養關係存在，以及確認原告與
15 曾明良、古春枝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均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16 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7 (二)關於原告確認與許朝枝、陳桂鶯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及與曾明
18 良、古春枝之親子關係存在部分：

19 (1)原告主張其並非許朝枝、陳桂鶯所生，其生父母應為曾明
20 良、古春枝乙節，有曾明良、古春枝之除戶謄本、被告乙○
21 ○○、己○○、戊○○、丁○○、丙○○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47-50頁)；並經原告與被告戊○○進行血親
23 鑑定，原告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9日ID000-0000-00
24 0血親鑑定報告書為佐，上開報告載明略以：「結論：母系
25 遺傳標記粒線體HV區核酸序列相同，兩人具有相同母系遺傳
26 關係；根據以上分析結果，可以肯定戊○○與甲○○具其主
27 張之同父同母兄弟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33-137頁)；
28 再者，衡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去
29 氧核糖核酸)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
30 精確度已達百分之99.8以上，為現今最接近真實之檢驗方
31 法，堪信原告與被告戊○○存有血緣關係，而原告既與被告

01 戊○○存在同父同母手足關係。又被告戊○○為曾明良、古
02 春枝所生之子女，原告自亦為曾明良、古春枝所生之子女。

03 (2)從而，原告既為曾明良、古春枝之子女，原告與許朝枝、陳
04 桂鶯即無自然血緣之親子關係存在，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
05 實。是原告請求確認與許朝枝、陳桂鶯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06 及確認原告與曾明良、古春枝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為有理
07 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

08 (三)關於原告確認與許朝枝、陳桂鶯間之收養關係存在部分：

09 (1)按民法上之親子關係未必貫徹血統主義，因此，在無真實血
10 統聯絡，而將他人子女登記為親生子女，固不發生親生子女
11 關係，然其登記為親生子女，如其目的仍以親子一般感情，
12 而擬經營親子的共同生活，且事後又有社會所公認之親子的
13 共同生活關係事實存在達一定期間，為尊重該事實存在狀
14 態，不得不依當事人意思，轉而認已成立擬制之養親子關
15 係。次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
16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
17 按民法第1079條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以收養之意思，
18 收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如未成年人有法定
19 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其代
20 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再者，能否以自幼撫
21 育之事實，推認被收養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已為同意之意思表
22 示，或被收養子女於年滿7歲具意思能力後已為同意收養之
23 意思，係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應由事實審法院於具體
24 個案兼顧身分關係安定及子女最佳利益，為公平之衡量（最
25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裁定、最高法
26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原告主張其與許朝枝、陳桂鶯並無自然血緣親子關係，而係
28 存在收養關係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照片等件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21-27頁），上開同意書內容略以：

30 「一、茲曾明良、古春枝夫妻之親生子（於民國七十三年元
31 月三日上午七點二十五分出生）（即原告），因子女多，願

01 給收養，此後絕不來往及後悔；二、收養人自收養日起亦不
02 得再轉讓他人收養；三、收養人自願付給法定代理人新台幣
03 陸萬元正作為生育補助。法定代理人曾明良、古春枝；收養
04 人許朝枝、陳桂鶯；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等
05 語；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情均無爭執，此節堪信為真實；是
06 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而許朝枝、陳桂鶯與曾明良、古春
07 枝簽立上開同意書之日期為73年2月23日，則原告與許朝
08 枝、陳桂鶯是否成立收養關係，應適用民法第1079條於74年
09 6月3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再觀諸上開同意書內容，均係以
10 收、出養之文字載明於同意書中，曾明良、古春枝及許朝
11 枝、陳桂鶯並分別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收養人之身分親自
12 簽名，堪認曾明良、古春枝確有出養原告之意思表示，並已
13 作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就許朝枝、陳桂鶯收養原告乙節代受
14 意思表示等情。

15 (3)再查，原告之戶籍記事載明：「原住○○市○○區○○里00鄰
16 ○○路000號陳桂鶯戶內民國87年4月9日遷入、原住○○里0
17 0鄰○○街000巷0號陳桂鶯戶內民國109年9月18日住址變
18 更」，陳桂鶯之戶籍記事亦載明：「原住○○市○○區○○里
19 00鄰○○路000號戶長本人民國87年4月9日遷入」等語；且
20 陳桂鶯、許朝枝死亡前最後住所均設籍於「苗栗縣○○鎮○
21 ○里00鄰○○街000巷0號」。綜核上列記載，可認原告自戶
22 籍登記後均與陳桂鶯設於相同之戶籍地址，並同時與陳桂鶯
23 遷移戶籍，且原告與許朝枝、陳桂鶯有長期設籍於相同之戶
24 籍地址，自有社會公認之親子共同生活關係事實；又原告自
25 述自幼由以許朝枝為父、陳桂鶯為母，由許朝枝、陳桂鶯撫
26 育長大，堪信許朝枝、陳桂鶯有將原告作為自己子女之意
27 思，及自幼撫育原告之事實，並為原告之本生父母所同意，
28 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與許朝枝、陳桂鶯已成立收養關係。

29 (4)綜上所述，原告與許朝枝、陳桂鶯雖無自然血緣親子關係，
30 惟許朝枝、陳桂鶯有收養原告為自己子女之撫育意思，經原
31 告之原法定代理人曾明良、古春枝代受意思表示；許朝枝、

01 陳桂鶯並自幼撫育原告，均合於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之
02 規定，且無事證足認原告與許朝枝、陳桂鶯間之收養關係已
03 終止。是原告主張其與許朝枝、陳桂鶯間存在收養關係，為
04 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

05 四、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06 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7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
08 甚明，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
09 判始能還原原告之真正身分，實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本
10 件起訴雖為有理由，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
11 核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12 負擔，較為公允。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19 本，並繳納上訴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廖翊含